**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

**电话：15326079922**

**邮箱：**[**humeixialvshi@163.com**](mailto:humeixialvshi@163.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1 -](#_Toc451850107)

[第二节 正 文 - 3 -](#_Toc451850108)

[一、本次股权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_Toc451850109)

[二、本次股权挂牌的主体资格 - 4 -](#_Toc451850110)

[三、本次股权挂牌的实质条件 - 4 -](#_Toc451850111)

[四、公司的设立 - 7 -](#_Toc451850112)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 - 8 -](#_Toc451850113)

[六、公司资本情况及股本变更 - 14 -](#_Toc451850114)

[七、公司的独立性 - 18 -](#_Toc451850115)

[八、业务范围 - 21 -](#_Toc451850116)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_Toc45185011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8 -](#_Toc451850119)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29 -](#_Toc45185012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_Toc45185012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_Toc45185012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_Toc45185012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_Toc451850124)

[十六、公司股权托管 - 36 -](#_Toc451850125)

[十七、公司的税务 - 37 -](#_Toc45185012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 38 -](#_Toc451850127)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_Toc45185012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_Toc451850129)

[二十一、推荐机构 - 40 -](#_Toc4518501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40 -](#_Toc4518501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 --- | --- |
| 本所 | 指 | 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 | 指 | 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股权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调查工作指引》 | 指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 《挂牌标准指引》 | 指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呼市工商局 | 指 |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本次股权挂牌 | 指 | 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 |
| 《审计报告》 | 指 | 内蒙古慧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慧通审字 [2016]第044、045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指 | 内蒙古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弘资评报字[2016]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 中心 | 指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
| 推荐机构 | 指 |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蒙庆胜（证券）字【2016】第 1 号

**致：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权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在2016年12月2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权挂牌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权挂牌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挂牌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和副本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挂牌交易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引用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权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股权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2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相关备案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权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3546593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前往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变更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权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条件。

（一）公司依法成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

公司是由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6日，公司存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妇科、产科,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经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所载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表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98203.14元、27494247.55，净利润分别为297566.89元、4749439.45，公司净利润基本逐年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6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核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经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并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并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的发行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推荐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推荐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并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各项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2016年12月15日，内蒙古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弘资评报字[2016]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807167.18元。

2.经核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订了《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5.三会召开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韩敏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监事李娜为监事会主席。

6.工商登记

2016年 12月21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354659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韩敏 | 1000 | 71.43﹪ |
| 2 | 乌日金 | 200 | 14.28﹪ |
| 3 | 张奎伟 | 10 | 0.71% |
| 4 | 孙瑛 | 8 | 0.57% |
| 5 | 刘立红 | 8 | 0.57% |
| 6 | 罗刚 | 8 | 0.57% |
| 7 | 韩丽 | 20 | 1.43% |
| 8 | 侯宇 | 8 | 0.57% |
| 9 | 张丽娜 | 5 | 0.36% |
| 10 | 潘丽娜 | 5 | 0.36% |
| 11 | 李娜 | 5 | 0.36% |
| 12 | 罗壁峰 | 5 | 0.36% |
| 13 | 魏利军 | 5 | 0.36% |
| 14 | 曹学明 | 5 | 0.36% |
| 15 | 史玉彬 | 8 | 0.57% |
| 16 | 王军军 | 100 | 7.14% |
| **合计** | | **1400** | **100%** |

（二）公司的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 | **持股比**  **例（%）** | **持股额**  **（万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地** |
| 1 | 韩敏 | 男 | 中国 | 71.43% | 1000 | 150102196710140154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2号院农行宿舍2号楼5单元7号 |
| 2 | 乌日金 | 男 | 中国 | 14.29% | 200 | 150102195612182057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医院17号楼2单元17号 |
| 3 | 张奎伟 | 男 | 中国 | 0.71% | 10 | 152131197911144213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甲67号楼1单元601号 |
| 4 | 孙瑛 | 女 | 中国 | 0.57% | 8 | 15010219700130152X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10号院市政府小楼4单元4号 |
| 5 | 刘立红 | 女 | 中国 | 0.57% | 8 | 15010319690105102X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4号院10号楼2单元5号 |
| 6 | 罗刚 | 男 | 中国 | 0.57% | 8 | 140105198505045031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景观大道左岸阳光4号楼2单元601号 |
| 7 | 韩丽 | 女 | 中国 | 1.43% | 20 | 150102196310171525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天旭广场3号楼207号 |
| 8 | 侯宇 | 女 | 中国 | 0.57% | 8 | 150102198111272525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诺和木勒大街二毛14号楼411号 |
| 9 | 张丽娜 | 女 | 中国 | 0.36% | 5 | 15012519851018122X | 内蒙古武川县哈乐镇大豆铺村A1号 |
| 10 | 潘丽娜 | 女 | 中国 | 0.36% | 5 | 152223198312091324 |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中心东街18居委1组 |
| 11 | 李娜 | 女 | 中国 | 0.36% | 5 | 152827197312014226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新希望家园东B1区1号楼1单元1302号 |
| 12 | 罗壁峰 | 男 | 中国 | 0.36% | 5 | 152630197909130470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安全街南1460户 |
| 13 | 魏利军 | 男 | 中国 | 0.36% | 5 | 150221198310152336 |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卓乡大城西一村31号 |
| 14 | 曹学明 | 男 | 中国 | 0.36% | 5 | 152631198810272752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苏木大院村 |
| 15 | 史玉彬 | 女 | 中国 | 0.57% | 8 | 230206196808061420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陶利西街蒙元骑士城B7号楼2单元7号 |
| 16 | 王军军 | 男 | 中国 | 7.14% | 100 | 150121197205304713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幸福小区2号楼4单元4楼313号 |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

截至2016年12月26日，本所律师就股东适格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股东韩敏、乌日金、张奎伟、孙瑛、刘立红、罗刚、韩丽、候宇、张丽娜、潘丽娜、李娜、罗壁峰、魏利军、曹学明、史玉彬、王军军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79条关于股东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身份证，各股东均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公务员，不属于《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合规性

1．截至2016年12月26日，韩敏持有公司71.4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认定韩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韩敏的书面承诺，确认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韩敏于2015年1月7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贷款950万元，由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控股股东韩敏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现950万元贷款已经全部还清。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登记已经注销，故控股股东股权不存在被执行的法律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若存在民间借贷或担保行为，导致债权人起诉的，通过司法程序存在股份被执行的风险；但对公司所有的财产不会产生风险。截至2016年12月26日，通过查询法院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并未有债权人起诉控股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韩敏，并未发生变化，有效维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六、公司资本情况及股本变更

（一）公司资本情况：

1．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

2010年7月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民证字第A0440号)，证书载明信息如下，名称：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住所：呼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五路；法定代表人：韩敏；开办资金：壹千万元;业务范围：妇科、产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等。

根据内蒙古慧通验字（2015）008号《验资报告》显示，韩敏与乌日金以其拥有的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100%净资产总额，折合为实收资本1000万元，设立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其中韩敏出资额为800万元，乌日金出资额为200万元，2015年7月6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501003413546592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五路东段（呼市检察院办公楼东侧），法定代表人：韩敏；经营范围：妇科、产科（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7月6日至2045年7月5日。

2008年10月16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作出的内卫医字（2008）786号《关于同意设置伊生泰妇产医院的批复》，同意伊生泰妇产医院按照许可事项设置。

2010年5月4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蒙古慧通验字（2015）008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韩敏 | 800 | 800 | 80﹪ |
| 2 | 乌日金 | 200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2．2016年11月15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取得核准登记。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新增股东：张奎伟、孙瑛、刘立红、罗刚、韩丽、候宇、张丽娜、潘丽娜、李娜、罗壁峰、魏利军、曹学明、史玉彬、王军军；2、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于2016年11月15日换发《营业执照》，以上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韩敏 | 1000 | 71.43﹪ |
| 2 | 乌日金 | 200 | 14.29﹪ |
| 3 | 张奎伟 | 10 | 0.71% |
| 4 | 孙瑛 | 8 | 0.57% |
| 5 | 刘立红 | 8 | 0.57% |
| 6 | 罗刚 | 8 | 0.57% |
| 7 | 韩丽 | 20 | 1.43% |
| 8 | 侯宇 | 8 | 0.57% |
| 9 | 张丽娜 | 5 | 0.36% |
| 10 | 潘丽娜 | 5 | 0.36% |
| 11 | 李娜 | 5 | 0.36% |
| 12 | 罗壁峰 | 5 | 0.36% |
| 13 | 魏利军 | 5 | 0.36% |
| 14 | 曹学明 | 5 | 0.36% |
| 15 | 史玉彬 | 8 | 0.57% |
| 16 | 王军军 | 100 | 7.14% |
| 合计 | | 1400 | 100% |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30年变为长期，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于2016年12月21日换发《营业执照》(注: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经核准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7月6日至2045年7月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股权变更以及相关的工商信息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变更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承诺，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是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权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没有在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 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核心、骨干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人员的劳动合同因公司为医疗服务型行业，员工流动性较大，还在规范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同时，公司下设医务部、护理部、药械科、总务部、院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不存在与控投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3546593的《营业执照》，现公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提交关于办理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建议公司尽快办理，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八、业务范围

（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2016年5月18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1日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妇科、产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年5月18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31年5月17日。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15年11月21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卫生局颁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3.《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5年10月15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颁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赛卫放证字（2015）第XXXX号，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9年9月。

4.《内蒙古医保定点医疗单位许可证》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内蒙古医保定点医疗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0 至2016年12月29日(注：有效期即将届满，建议公司尽快申请办理新的许可证或者申请延期，以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JY31501050006260，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1. 《商标注册证》

2011年8月28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伊生泰”商标注册证，证书编号为：第8504246号，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医院；牙科；接生；整形外科；心里专家；人工授精；试管受精；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截至）。注册有效期限自2011年08月28日至2021年08月27日。

2011年9月7日，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证书编号为：第8504254号，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医院；牙科；接生；整形外科；心里专家；人工授精；试管受精；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截至）。注册有效期限自201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经营资质合法、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现无分支机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构成如下： | | | |
| 2015.12.31 单位：元 | | | |
| 项目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数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1796634.30 | 16298203.14 |
| 医疗收入 | | 1569485.00 | 14268385.24 |
| 药品收入 | | 227149.30 | 2029817.9 |
| 2016.11.30 单位：元 | | | |
| 项目 | 本月数 | | 本年累计数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3446801.70 | | 27494247.55 |
| 医疗业务收入 | 2950176.20 | | 24115153.02 |
| 药品收入 | 496625.50 | | 3379094.53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取得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韩敏以其持有71.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担任职务 | 截至2016年12月26日的持股比例（%） | 截至2016年12月26日对公司的表决权（%） |
| 乌日金 | 董事兼总经理 | 14.29% | 14.29% |
| 王军军 | 董事 | 7.14% | 7.14%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OMWLYC3Y，由史玉彬、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5年12月25日。其中法定代表人为韩敏。公司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三楼副楼301室（注：该注册地址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存在法律风险，故建议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尽快办理经营场所变更手续，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元。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保姆服务；母婴护理咨询；保洁服务；母婴用品及玩具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由韩敏、肖保国共同投资成立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经营范围为：外贸、矿山及医疗机构，而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是一家以妇科、风湿骨关节特色医疗为主，内科、男科、皮肤性病等科室为辅的民营医院。

（3）海南青芒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8月12日，组织机构代码为：34807049-9，法定代表人为韩敏，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南省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经验范围：基本医疗、健康医疗管理及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经海南经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韩敏同时为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的股东，故进行关联方认定，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且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在2016年12月26日之前，公司与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1）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根据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OMWLYC3Y）记载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保姆服务；母婴护理咨询；保洁服务；母婴用品及玩具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信息登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呼和浩特市伊生泰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姆服务；母婴护理咨询；保洁服务；母婴用品及玩具销售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妇科、产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不冲突。

（2）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韩敏、肖保国共同投资成立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经营范围为：外贸、矿山及医疗机构，而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是一家以妇科、风湿骨关节特色医疗为主，内科、男科、皮肤性病等科室为辅的民营医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蒙古国奥其尔瓦尼医院的主营业务为外贸、矿山及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妇科、产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不冲突。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6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内蒙古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弘资评报字[2016]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为 8,424,827.92元，其中机器设备为 4,478,290.87元、房屋建筑3,681,032.76元、运输车辆 265,504.29元，资产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对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权利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房租租赁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位置** | **合同期限** | **年租金（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1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巧报镇后巧报村民委员会 |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五路东段 | 2008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注:根据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至2045年7月5日，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存在影响公司稳定性的风险。） | 第一周期（10年）每年15万，第二周期（5年）每年180万元 | 2008年6月13日 |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1 | 2015 | 内蒙古纽兹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60 | 2015年6月1日 | 履行中 |
| 2 | 2016 | 北京东方易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2 | 2016年10月25日 |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年度** | **贷款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1 | 2015 |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金河支行 | 300 | 2015年7月30日 | 已经偿还20万元，剩余280万元贷款未到期。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金融负债

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资信报告，公司尚有280万元贷款未届清偿期。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引发的或有负债。

（四）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未收到任何人关于该等合同的争端请求，亦未向任何人提出关于该等合同的争端请求，截至2016年12月26日不存在纠纷。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增资扩股，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演变及股本变更”。

3. 收购或出售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和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基本上做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7人，分别为韩敏、乌日金、张奎伟、刘立红、孙瑛、史玉彬、魏利军。其中，韩敏任公司董事长。

（1）韩敏，男，汉族，中国籍,1967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6710140154；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2号院农行宿舍2号楼5单元7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乌日金，男，蒙古族，中国籍，1956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5612182057；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医院17号楼2单元17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3）张奎伟，男，汉族，中国籍，1979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131197911144213；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甲67号楼1单元601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刘立红，女，汉族，中国籍，1969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319690105102X；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4号院10号楼2单元5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孙瑛，女，汉族，中国籍，1970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700130152X；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10号院市政府小楼4单元4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6）史玉彬，女，汉族，中国籍，1968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206196808061420；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陶利西街蒙元骑士B7号楼2单元7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魏利军，男，汉族，中国籍，1983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221198310152336；住址：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卓乡大城西一村31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娜、候宇、王晓芳。其中，李娜任监事会主席。

（1）李娜，女，汉族，1973年1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827197312014226，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新希望家园东B1区1号楼1单元1302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王晓芳，女，满族，1982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3198212281523，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桥靠北街商品楼23号楼3单元15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侯宇，女，汉族，中国籍，1981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8111272525；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诺和木勒大街二毛14号楼411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乌日金，男，蒙古族，中国籍，1956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5612182057；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医院17号楼2单元17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

刘立红，女，汉族，中国籍，1969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319690105102X；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4号院10号楼2单元5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财务负责人：郭彦芬，女，汉族，中国籍，1972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5197212089046；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宾南路1号院2号楼2单元7号，现担任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1．董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2．监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3．高管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高管没有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对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股权托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将公司全部股份登记托管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3546593）。

（二）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  |  |  |
| --- | --- | ---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文件于2010年12月31日作出的《营业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记载，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符合减免税优惠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国税局2016年4月22日作出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记载，因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减免〔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付税额式减免，减免期限为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四）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照章纳税，纳税记录良好，无欠税情况与偷逃税款的行为，没有因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6日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员工人数为222人，共与101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员工正在规范办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八十二条、九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因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可能导致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建议公司尽快与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补签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虽未提供环境影响相关材料，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3546593）。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12月26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26日，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26日，以上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注册，拥有推荐机构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公司与推荐机构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此次股权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应及时完善本所针对挂牌向公司提出的建议。

本次挂牌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生泰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